

JT&N⁺金诚同达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致：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不对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文件所盖公章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含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6 月 16 日 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15: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301 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到场股东为：汪超涌（线上视频方式参与）、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线上视频方式参与）、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7】9 号信中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7 名，具体为：汪超涌（线上视频方式参与）、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超涌作为股东代理人（线上视频方式参与）、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罗悦作为股东代理人、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法

定代表人吴莱作为股东代理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委托赵卓代表作为股东代理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7】9 号信中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赵卓作为股东代理人、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张继文作为股东代理人。

股东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因未持有授权委托书，视为不出席股东大会。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罗悦出席，但授权委托书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签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7】9 号信中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委托赵卓出席，但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吴莱出席，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 4 名股东代理人在授权文件补齐相应签章或证明文件后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如无法补齐相应签章或证明文件，前述股东应视为未出席股东大会，对应股数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642,75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3%。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含线上视频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629,747,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2%；通过线上视频参与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01,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系统统计的网上投票表决结果显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3,008,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1%。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

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会议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四）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2,75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55,68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弃权股数为 12,97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2,75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55,68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弃权股数为 12,97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2,75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55,68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弃权股数为 12,97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2,75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55,68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弃权股数为 12,97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2,75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55,65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弃权股数为 13,00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2,75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55,68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弃权股数为 12,97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605,574 股，同意股数为 54,53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反对股数为 74,08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2%；弃权股数为 12,97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汪超涌、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01,150,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在相关股东代理人的授权文件补齐相应签章或证明文件后，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如无法补齐相应签章或证明文件，相关股东应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股数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JT&N⁺金诚同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弘鹏 王弘鹏

余 彬 余彬

